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雅琳
電 話：04-37061133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6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659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9年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招生簡章，敬請鼓勵相關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年7月22日進修字第1090500191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如下：

(一)招生對象：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課程期程：109年9月至111年8月，共分六階段上課。

(三)招生人數：招收30名，以報名資料郵寄時間（郵戳為憑）排序，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於109年8月12日前填寫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9e925>)，並將簡章所述之報名資料郵寄至該校彙辦（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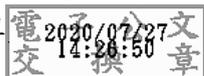
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收)。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進修學院網站 (http://cee.ncue.edu.tw/course_detail.php?sn=274) 查詢。

四、檢附招生簡章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